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現有公司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以採納一套新公司章程細則(「新公司章程細則」)的方式綜合建議修訂及過往作出之各項修訂。

董事會擬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細則，以便(i)使現有公司章程細則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例如當中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納入整理性質之修訂。鑒於擬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綜合全部擬對現有公司章程細則所作修訂之新公司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公司章程細則。

通過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的方式綜合對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現時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現有公司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志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洪志華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羅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 僅供識別